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大祥区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服
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编号：大祥财采计[2025]000023 号

采购项目编号：HNSZZFCG-2025-0593

代 理 编 号：YCSYCG2025-005

采购代理机构：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
五、交易保证金	5
六、公告期限	5
七、疑问及质疑	5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0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4
七、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2
第二节 技术要求	3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43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的邵阳市大祥区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大祥财采计[2025]000023 号，项目编号：HNSZZFCG-2025-0593，代理编号：YCSYCG2025-00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计划编号：大祥财采计[2025]000023 号
- 2、项目名称：邵阳市大祥区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4、采购项目预算：1455708.36 元（壹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零捌元叁角陆分）
- 5、最高限价：1455708.36 元（壹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零捌元叁角陆分）
- 6、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对项目招标范围红火蚁疫情发生区和高风险扩散发生区共计 2400 亩面积持续开展 6 个月综合防控、9 个月的根除巩固和 10 个月的自验监测，有效遏制红火蚁扩散蔓延和危害，项目实施达到疫情根除验收标准。
-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8、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9、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 10、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11、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12、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简要需求	采购预算单价 (元人民币)	代理服务收费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01	邵阳市大祥区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对项目招标范围红火蚁疫情发生区和高风险扩散发生区共计 2400 亩面积持续开展 6 个月综合防控、9 个月的根除巩固和 10 个月的自验监测，有效遏制红火蚁扩散蔓延和危害，项目实施达到疫情根除验收标准。	1455708.36	13000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政，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1日17:00时（北京时间）登录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http://ggzy.shaoyang.gov.cn>）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aoyang.gov.cn>）

点击“交易主体入口”进入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登录进入交易系统。

3、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截至时间之前登录交易系统后进行“填写投标信息”等操作后方可进行文件下载。

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需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须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szy.shaoyang.gov.cn>)的交易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并绑定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文件解密时间开始：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解密时长: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2、投标地点：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shaoyang.gov.cn/>）在线完成投标文件递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shaoyang.gov.cn/>）线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另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五、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供应商提供《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六、公告期限

1、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aoyang.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2.1、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2.2、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易祺

联系电话：18374831640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2、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唐女士

联 系 电 话：13319698611

地 址：邵阳县塘渡口镇峡山江边安置区二栋一单元三楼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3）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邵阳市大祥区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联系人：易祺 电话： 1837483164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唐女士 电话：13319698611 地址：邵阳县塘渡口镇峡山江边安置区二栋一单元三楼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第二章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答疑）	☒ 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第二章第 9.3 款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相关信息。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注：带“★”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商务或技术服务要求（参数），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第二章第 11.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5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11.6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aoyang.gov.cn ）点击“交易主体入口”进入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登录进入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1455708.36 元
第二章第 18.1 款	交易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络传输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 https://ggzy.shaoyang.gov.cn/ ）”，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3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加密后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制	传至交易系统响应模块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28.2 款	现场磋商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在磋商地点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第二章第 30.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湖南邵阳政府采购网 http://shaoyang.ccgp-hunan.gov.cn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ysggzy.com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元。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将履约担保打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三仟元整，在中标（成交）通知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磋商当日,响应供应商须到交易现场进行磋商和报价,请供应商准备好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后续报价均应使用同一 CA 证书)),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因供应商相关工具准备不齐全导致不能及时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审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参与网上开标的响应供应商,请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开标、文件解密均在“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系统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提前进入网上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响应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网上开标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澄清、修改或者终止等所有公告信息书面通知方式为公告通知，因此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并盖单位公章；最终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甄别结果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出之日止（可往后延，不得提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或截图。

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1.7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磋商邀请公告（附录 1）或磋商邀请函（附录 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

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优先采购：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9.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的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并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中小企业方可参与投标。

（3）【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9.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多于采购文件规定数量将导致无效响应（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5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6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载明的方式领取和下载采购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封面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 5、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和商务评分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封面

- 8、服务方案
- 9、服务内容响应与偏离表
- 10、响应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磋商报价（本部分为交易系统内容）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交易平台将全程保留所以信息。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保证金

18.1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供响应承诺。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承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承诺的，其投标无效。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均须签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要求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1.1.2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21.1.3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1.4 电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

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21.1.6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1.1.7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23.2 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邵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6）现场磋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地点现场参与磋商活动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

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在所有供应商进行报价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解密公开，响应供应商签章确认。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2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由另一家参加的供应商提供或推荐参与以及 2 家供应商为同一人投资或参股成立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

41.1 本项目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三仟元整，在中标（成交）通知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交易服务费：无。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 3 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下面材料（1.1、1.2、1.3、1.4、1.5 之一）： 1.1 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 1.4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营利法人或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还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质性响应						结论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一般性偏离条款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等实质性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到现场参与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0.1
2	技术	0.55
3	商务	0.35
合计		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以评委确定的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100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程度：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对红火蚁专用防控药剂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偏离“技术要求”对红火蚁专用防控药剂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投入产品性能(40分)	1、投标人提供的茚虫威红火蚁防控药剂近4年的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药效试验结果进行评审，本项最高计30分。（1）符合采购需求，所投产品药剂防效效果好，综合防治效果达90%(含)以上的，计30分；（2）所投产品药剂防效效果较好，综合防治效果达85%(含)以上的，计15分；（3）所投产品药剂防效效果一般，综合防治效果达80%(含)以上的，计5分；（4）所投产品药剂防效效果较差，综合防治效果在80%(不含)以下的，不计分。（注：以上须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药效试验结果通报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清晰体现评审考核指标的，不计分。） 2、投标人提供的茚虫威红火蚁防控药剂近1年的防控试验效果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计10分。（1）所投产品的性能强、环保性好、安全、药剂防效效果好，施药后14天红火蚁活动蚁巢防控效果90%(含)的，计6分，每增加0.5%的防控效果加0.4分，最多计10分；（2），所投产品的性能较强、环保性较好、较安全、药剂防效效果较好，施药后14天红火蚁活动蚁巢防控效果85%(含)以上的，得5分；（3）所投产品的性能一般、环保性一般、基本安全、药剂防效效果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施药后14天红火蚁活动蚁巢防控效果80%(含)以上的，得3分；（4）所投产品的性能较差、环保性较差、药剂防效效果较差，施

			药后 14 天红火蚁活动蚁巢防控效果 80%（不含）以下的，不计分；（注：以上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进行的防控效果通报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清晰体现评审考核指标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2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实施、配送、仓储管理、安全可靠性及宣传培训方案等五项内容的计 20 分，以上五项有漏项的每项扣 4 分；方案内容欠完整、欠科学、欠合理、欠可行、欠针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应急方案（15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监测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物流检疫措施及医疗救治方案等四项内容的计 15 分，以上四项有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方案内容欠完整、欠科学、欠合理、欠可行、欠针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15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体系、技术标准化、效果评估及资源保障等四项内容的计 15 分，以上四项有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方案内容欠完整、欠科学、欠合理、欠可行、欠针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10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3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技术力量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农艺师职称和农业植保无人机操作培训证的每个得 15 分；同时具有农艺师职称和农业植保无人机操作培训证的的每个得 10 分；同时具有助理农艺师职称和农业植保无人机操作培训证的每个得 5 分，最高 30 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购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30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备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0 分，满分 30 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30 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的红火蚁防控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0 分。注：1.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2. 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履行主要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资料模糊不清的，得 0 分。
		企业荣誉（10 分）	供应商获得农业行业售后服务先进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10 分；注：荣誉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得分。

综合评分表说明：

（1）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按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供应商须根据各项评审因素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委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 以上评分标准证明材料须复印加盖公章后编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5)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没收其保证金，并将情况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内容漏项或明显错误是指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项目不一致等情形；内容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描述简单等；欠合理、欠科学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欠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欠可行、欠针对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或与项目不匹配或描述简单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服务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邵阳市大祥区 红火蚁疫情根 除防控服务采 购项目	否	1 项	1455708.36 元	6 个月综 合防控、9 个月的根 除巩固和 10 个月的 自验监测	邵阳市大祥区蔡 锷乡蔡锷村及蔡 锷故里文化博览 园区及大祥区范 围内引发的其他 零星点。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大祥区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邵阳市大祥区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本项目地点位于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蔡锷村及蔡锷故里文化博览园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对项目招标范围红火蚁疫情发生区和高风险扩散发生区共计2400亩面积持续开展6个月综合防控、9个月的根除巩固和10个月的自验监测，有效遏制红火蚁扩散蔓延和危害，项目实施达到疫情根除验收标准。

三、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455708.36元，为含税包干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与税费等其它所有费用。

分项项目清单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施药及防控效果监测	1、完成疫情防控及根除巩固阶段疫情发生区673亩5次施药及防控效果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完成防效评估报告。 2、利用红火蚁采集软件作业，记录作业轨迹、记录药剂使用情况、一键上传防控照片、一键下载防控数据，保障数据科学有效。	亩次	3365	
2	根除效果监测	1、完成疫情根除阶段连续9个月9次对2400亩面积根除效果监测，提供监测数据。 2、利用红火蚁采集软件作业，记录调查轨迹。	亩次	21600	
3	人工点巢、灌巢	1、防控阶段和根除巩固阶段采用人工点巢、灌巢等方式在对疫情发生区673亩施药5次作业费。 2、利用红火蚁采集软件作业，记录作业轨迹。 含施工人员和车辆费用。	亩次	3365	

4	红火蚁专用药剂开展 2 次大面积防控	1、防控阶段和根除巩固阶段利用植保无人机、撒播器对 2400 亩红火蚁疫情发生和高风险扩散发生区施用红火蚁专用药剂开展 2 次大面积防控施工作业费。 2、按照《红火蚁化学防控技术规程》施工作业，含施工人员和车辆费用。	亩次	4800	
5	红火蚁专用防治药剂	1、茚虫威饵剂红火蚁专用防治药剂在防控阶段和根除巩固阶段对红火蚁疫情发生和高风险扩散发生区开展 2 次大面积施药。 2、2 次全面施药（2.0kg/亩，共 4800 亩）。	kg	9600	
6	专用防治药剂防控阶段和根除阶段	1、茚虫威饵剂红火蚁专用防治药剂防控阶段和根除阶段以人工点巢、灌巢等方式对红火蚁疫情发生 673 亩施药 5 次。 2、5 次防治施药（1.5kg/亩，共 3365 亩）。	亩次	5047.50	
7	红火蚁专用防治药剂储备	1、茚虫威饵剂红火蚁专用防治药剂储备用于疫情未发生区应急处置和群防群治。	kg	1000	
8	红火蚁疫情普查、监测、防控及阻截技术培训	1、设立防控示范区 500 亩，组织乡镇农技干部、社会公众关于红火蚁疫情普查、监测、防控及阻截技术培训。 2、含场地租赁、交通和餐饮补助。	人次	300	
9	宣传培训	1、示范牌（1.5*2m）2 块、A4 明白纸 2000 份、B5 宣传图册 500 份、A3 挂图 500 份宣传。 2、2 块示范牌制作安装、资料印刷、发放费。	项	1	

四、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1、指导思想。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八厅局《关于切实加强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36号）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控”的植保方针，建立“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的防控机制，实行“分类指导、分区治理、标本兼治”的防控策略，强化检疫监管与监测预警，加大宣传培训，有效遏制红火蚁发生危害，保障大祥区农业生产安全，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2、科学防控。根据“分类指导、分区治理、重点突出、科学防控”的防控策略结合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蔡锷村及蔡锷故里文化博览园区红火蚁实际发生情况，以政府购买专业化防治公司服务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红火蚁疫情铲除防控工作。①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夏秋季条件适宜时对蔡锷乡蔡锷村及蔡锷故里文化博览园区及周边红火蚁疫情发生和风险扩散发生区共计 2400 亩，施用茛虫威饵剂，利用植保无人机、撒播器分别于防控、根除阶段开展 2 次全面施药防控。②对疫情发生区采用人工点巢、灌巢等方式施药 5 次，确保发生区控制等级 1 以下、风险扩散发生区防控效果达 100%。③在大祥区蔡锷乡蔡锷村及蔡锷故里文化博览园区建立红火蚁综合防控示范区 50 亩，通过示范区疫情监测调查、防控阻截、应急处置和培训宣传工作普及民众疫情防控知识和疫情防控意识。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用新两步根除技术开展疫情根除防治，连续 9 个月对疫情根除范围跟踪监测和查漏防控，完成 1 次查漏根除施药、1 次巩固根除施药，实现 100%根除效果。⑤实施红火蚁疫情应急储备机制，全区红火蚁未发生区一旦监测到红火蚁发生情况，分发红火蚁储备应急防控药剂开展群防群控，确保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3、防控要求。①按照《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和《全国农业植物疫情分级标准（试行）》进行监测普查和评定发生等级。提供红火蚁监测服务报告、发生分布图、调查轨迹图、现场处置照片。②利用红火蚁采集软件作业，记录作业轨迹、记录药剂使用情况、一键上传防控照片、一键下载防控数据，保障数据科学有效。③提供防控、根除报告。

4、投标人所投红火蚁防控产品，需在红火蚁上取得农药正式登记，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及产品标准证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服务地点：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蔡锷村、蔡锷故里文化博览园区及大祥区范围内引发的其他零星点。

二、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固定总价。按进度付服务费，合同签订，项目入场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款的 15%作为预付款；综合防控实施完毕后，支付项目款 15%；整体项目完成进度 90%（完成监测、防控、根除施药以及培训等内容），支付项目款 40%；余下 30%项目款获省厅项目验收结束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确保防控效果，并能通过省植保植检站验收，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超出合同总价额，否则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 2、每次付款前应提供进度确认材料及发票。

三、项目造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结算以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认定的实际发生量为准。本项目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实施产品、人工、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财务、售后服务、产品抽样检验、项目验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实施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验收

- 1、验收主体：由大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蔡锷故居管理局和蔡锷乡人民政府配合。
- 2、验收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3、验收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成交供应商的实施服务（包含实施面积、实施措施、实施效果等）进行检查、抽样及评估；全程详细记录各项技术措施实施区域与面积、实施时间与用量、日常管理等信息，每项记录进行签名与确认，并造册存档，建立详细工作台账便于考核验收。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卸货、搬运到实施服务场地。实施期间注意安全保护，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对采购方建筑物、构筑物、环保、绿化等破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其他约定

- 1、供应商如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发生任何自身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索赔。

以上要求，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正本/副本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大祥区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服务费，合同签订，项目入场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款的 15%作为预付款；综合防控实施完毕后，支付项目款 15%；整体项目完成进度 90%（完成监测、防控、根除施药以及培训等内容），支付项目款 40%；余下 30%项目款获省厅项目验收结束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确保防控效果，并能通过省植保植检站验收，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超出合同总价额，否则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每次付款前应提供进度确认材料及发票。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2027年12月31日。

- (2) 地点：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蔡锷村、蔡锷故里文化博览园区及大祥区范围内引发的其他零星点。
- (3) 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卸货、搬运到实施喷施服务场地,实施喷施服务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或农机手手中。
- (4) 履约担保： / 。
- (5) 质量保证金： ____/ 。
- (6) 具体协议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4.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由大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蔡锷故居管理局和蔡锷乡人民政府配合。
- (2) 验收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3) 验收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成交供应商的实施服务（包含实施面积、实施措施、实施效果等）进行检查、抽样及评估；全程详细记录各项技术措施实施区域与面积、实施时间与用量、日常管理等信息，每项记录进行签名与确认，并造册存档，建立详细工作台账便于考核验收。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卸货、搬运到实施喷施服务场地。实施期间注意安全保护，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对采购方建筑物、构筑物、环保、绿化等破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和赔偿。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违约

- (1) 双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应协调双方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进度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双方共同解决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时，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因乙方过错未能按约定计划提供服务，则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迟延一日（10 天内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每天 0.5%的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的 5%。如果延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非己方过错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可于约定时间到期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原因以书面或电子

邮件方式向甲方说明，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约定具体提供服务时间。

(3) 甲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延期付款的计息标准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甲方因非己方过错不能按约定时间付款，可于约定时间到期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原因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说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4) 双方应当对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和突发情况有足够的理解，针对非对方过错造成的时间延误等状况给予充分的理解，且不视为对方违约。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总共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副本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代理机构各执1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盖章处）

（此为合同范本，具体以签订内容为准）

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封面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 5、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和商务评分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封面

- 8、服务方案
- 9、服务内容响应与偏离表
- 10、响应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磋商报价（本部分为交易系统内容）

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项 目 编 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规定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持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贰佰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座机：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小写（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1、本表格为参考表格，具体按交易系统中格式要求填写；
- 2、报价为服务人员人工费用、耗材、税金、管理费等利润的总和。

三、分项报价

1、响应供应商可参考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清单，未提供分项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2、另在系统进行第二次和后续报价时须上传分项报价作为附件；

磋商当日，响应供应商须到交易现场进行磋商和报价，请供应商准备好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后续报价均应使用同一 CA 证书）；**磋商当日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到交易现场进行磋商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供应商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 2、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 4、磋商当日，响应供应商须到交易现场进行磋商和报价，请供应商准备好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后续报价均应使用同一 CA 证书）；磋商当日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到交易现场进行磋商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其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附件 6-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本项目无

附件 6-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符合要求资料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和商务评分相关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大祥区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服务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项 目 编 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九、服务内容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服务内容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其他技术要求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响应文件的响应”栏，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定“均响应”、“完全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

2、“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响应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